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12 楼 310000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8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9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10
第二部分 正文	1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3
第三部分 结论	3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浙江金连接	指	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连接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金连接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连接	指	北京金连接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金连接全资子公司
金连接医疗	指	浙江金连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浙江金连接全资子公司
日本金连接	指	ゴールドリンク株式会社，系浙江金连接在日本国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金连接	指	香港金连接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金连接在中国香港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麦克凯利	指	成都麦克凯利科技有限公司，系浙江金连接参股公司
奥斯贝申	指	嘉兴奥斯贝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金连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远宁奕鑫	指	杭州远宁奕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远宁奕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浙创启晨	指	杭州浙创启晨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长三角吉六零	指	长三角吉六零科创走廊私募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浙嘉产装	指	浙嘉产装高端装备股权投资（嘉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平湖浙创	指	平湖市浙创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远宁之鑫	指	杭州远宁之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嘉欣丝绸	指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扬州贝果	指	扬州贝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远宁合丰	指	杭州远宁合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杭州科祥	指	杭州科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有宁投资	指	杭州有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上海半导体	指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海南申宏元	指	海南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上海申宏元	指	上海申宏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惟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惟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海南嘉旭	指	海南嘉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浙江金连接股东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浙江金连接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销商、长江证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
日本律师	指	日本瓜生丝贺律师事务所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日本律师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金连接株式会社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律师	指	香港李绪峰律师行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律师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金连接的《法律意见书》（BL/336259/2026）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6H0798 号”《关于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6H1068 号”《关于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6〕4453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6〕445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日本	指	日本国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6H0798 号

致：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1.1 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6 年 4 月，是一家综合性的大型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并购重组、房地产、争议解决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本所在全国设有 6 个办公室，分别位于杭州、北京、上海、深圳、宁波与武汉，共同构成一体化的服务网络，其中杭州为总所机构所在地。本所目前有专业人员 600 余名。本所曾荣获“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称号。

1.2 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

师为吕崇华律师、赵琰律师、冯晟律师及王凯迪律师。

吕崇华律师于 198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赵琰律师于 2006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冯晟律师于 2012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王凯迪律师于 2023 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现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1.3 联系方式

本所及经办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7901110（总机），传真：0571-879015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三新路 118 号国际金融中心汇西一区 1 幢办公楼 12 楼。

邮政编码：310000。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查验并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股本及演变、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

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业务发展目标、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在调查工作中，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亦单独或综合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查证、查询、函证、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遵循独立、客观及审慎性、重要性原则，就所涉必要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或复核，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上述资料、文件、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查验或复核结果构成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在对某些事项的合法性的认定上，我们也同时充分考虑了政府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确认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本所律师积极组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及时沟通并与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解决发行上市中存在的问题。基于上述工作，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前述查验工作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本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声明及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上交所开立科创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超过 13,650,000 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并申请在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超额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地及发行时间等；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 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9) 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相同（即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议案、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成立的金连接有限。发行人系由金连接有限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目前在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1MA29GGX0XU”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94.588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镭，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云路 111 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加工零组件、电子测试探针零组件、电子连接器零组件、数据通信电缆线组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通信及计算机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各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签署的相关重大合同，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发行人已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发行人与长江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长江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董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1.4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1.5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1.6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长江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科创板定位要求。

3.2.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成立的金连接有限，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金连接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微细精密零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芯片测试探针零件、特种高性能合金材料以及射频互连部件，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3.3.1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科创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3.2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094.5882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65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3.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3,650,000 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行的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之“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融资及股份转让情况、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情况，并基于长江证券出具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关于折股净资产调整事宜所涉发行人股东大会、《<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由金连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所涉的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折股净资产调减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时的出资不实，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及补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精密机械加工零组件、电子测试探针零组件、电子连接器零组件、数据通信电缆线组件、光机电一体化产品、通信及计算机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以任何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干涉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精密加工事业部、新材料制造部、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董秘办等部门，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其业务的能力，各部门运行正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连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权对应的全部资产均已折股投入，发起人及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已足额实缴到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营销、管理团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员工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人员未在关联企业中兼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精密加工事业部、新材料制造部、财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研发中心、人力资源部、董秘办等部门，因此，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6 发行人的其他方面独立性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的其他方面不存在缺陷。

5.7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执业细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就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公示中作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曹镭，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6）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

况；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关注了其間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前身金连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在日本、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该等境外子公司经营符合注册地法律规定。此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公司、子公司从事经营。

- (3) 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特殊的资质或许可。
-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主要关联交易的参股公司麦克凯利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 对于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等文件及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并查询了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抽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拥有的财产完备的权属证书。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部分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取得了相应合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 节**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相关会议文件，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3)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与本次发行上市前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进行了查验，并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三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确认核心技术人员的会议文件、相关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相关合规证明、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日本金连接按照日本当地法律法规纳税申报，尚未受过有关税务类的行政处罚，且日本金连接适用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日本当地相关法律规定。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香港金连接已经缴付一切应缴的税款，没有欠缴任何税款，没有任何被税务局追缴欠税或被税务局就欠税或违反税务条例提起诉讼的情况，且未有任何被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件、排污许可证、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及相关合规证明，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环保等管理制度，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进行了面谈，并做了相应网络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在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办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件、发行人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短期来看，公司将始终致力于微细精密零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借助本次首发上市的契机，实现半导体芯片检测用探针零件扩产项目、医疗器械精密零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落地投产，实现扩大市场份额，丰富公司产品结构的目标。长期来看，公司将充分依托国家对半导体芯片行业、先进制造业的政策支持，依托在芯片测试探针零件及医疗器械精密零件领域形成的先进工艺技术、研发实力和行业地位，加大对于新材料领域的研发投入，逐步探索微细精密零件产品在医疗等领域的应用，努力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微细精密零件供应商。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

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相关合规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名单及凭证、日本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合规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企业的基本信息、股权架构和主要人员等信息进行了查询，查阅了发行人与劳务外包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和部分劳务费用相应支付凭证，并取得了发行人、外包企业出具的相关说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为其全部符合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作的外包企业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系基于自身正常的生产经营需求或部分后勤服务需求而与该等外包企业发生交易，该企业具有从事相关劳务承揽业务的能力与经验，其按照与发行人的协议约定管理劳务外包人员及完成相应外包工作，劳务外包安排及其实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该企业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2 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查阅了金连接有限相关股东会决议、奥斯贝申合伙协议，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奥斯贝申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戴念念、戴忠琴 2 名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相关资料、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相关款项凭证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档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激励授予对象当时均为金连接有限、北京金连接或日本金连接的员工，并已建立健

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该等员工持股安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2.3 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股东就历次股权融资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与相关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投资协议》前述特别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且各方之间不存在、也不会单独或共同地另行达成与前述《投资协议》原条款所涉的任何特别权利安排相同或类似的其他安排，各方将遵循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金连接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投资协议》的履行以及该补充协议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因此，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对原《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此外，发行人未与其他股东签署其他有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协议。

22.4 首发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按相关要求分别出具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函》《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函》《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与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22.5 发行人及相关机构、人员失信惩戒相关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天健、本所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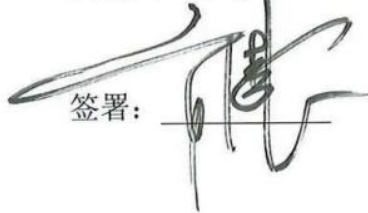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6H0798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连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6年6月2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冯 晟

签署：

经办律师：王凯迪

签署：